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李瑜（「李女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簡歷詳情如下：

李瑜女士

李女士，54歲，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北華大學所頒發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職業生涯始於中國石油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除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在該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工作。其後，她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擔任審計師。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李女士在上海漢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諮詢顧問；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上海中企東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她擔任上海中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繼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擔任埃派克森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上海親聯公益事業發展中心副秘書長。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已確認(i) 彼於本公佈日期前緊接之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i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載於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v)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李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取得法律意見。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一(1)年，惟須於其委任到期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後根據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李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50,000港元，此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基準釐定。

李女士已確認(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條所述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ii) 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 於委任彼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隨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變動如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春雨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因此，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成將如下：

(i) 審核委員會由廖廣生先生（主席）、任春雨先生及李女士組成。

(ii) 提名委員會由廖廣生先生（主席）及李女士組成。

(iii) 薪酬委員會由廖廣生先生（主席）及李女士組成。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談葉鳳仙女士逝世及王雲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13.92(2)條之規定。

緊隨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i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及

(iv) 上市規則第13.92(2)條規定，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的董事。

董事會謹對李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任春雨先生及李瑜女士。